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金博股份（68859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金博股份（688598）（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66.81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2年8月2日发布《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2年8月2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2-8-2）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2-8-2）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85.0557	226,937,113.17	0.99	297,235,649.22	1.29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25.8865	69,067,770.65	1.19	90,462,962.90	1.56
兴全合泰混合	66.5653	177,602,876.93	1.95	232,619,097.38	2.55
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混合	44.3769	118,402,006.89	1.83	155,079,514.74	2.40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关于增加民生银行为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8月4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A	001820
	兴全天添益货币B	001821

注：兴全天添益货币B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兴全天添益货币A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2、兴全天添益货币A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民生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5、兴全天添益货币B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民生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民生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民生银行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A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0.1元；兴全天添益货币B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1元。投资者在民生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民生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对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除另有公告外，基金登记机构将按照单个基金账户保有份额的数量，对账户内的份额进行升降级处理，即，若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份额登记为B类基金份额，并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若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份额等级为A类基金份额，并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投资者在民生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民生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销售机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95568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9月2日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泰保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8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开放期及申购及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8月7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9月2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共20个工作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9月2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00%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180日	0.50%	100%
180日以上（含）	0	—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柜台直销。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此前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调整会议时间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讯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明玲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财务情况，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15%。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在会上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及相关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全资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信息技术”或“子公司”）拟向供应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信用额度，并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玲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二年。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会上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及相关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明玲、马学沛、马淦江回避表决。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此前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7月29日经沟通同意调整会议时间。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四) 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财务情况，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15%。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及相关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全资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信息技术”或“子公司”）拟向供应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信用额度，并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玲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二年。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为天亿马信息技术基于经营需要，可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账期周转灵活性，有利于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该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子公司申请信用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综上所述，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及相关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明玲、马学沛、马淦江回避表决。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亿马”）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7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7.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8.6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117,4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856,828.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0,260,652.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5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60001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2,572.70	12,572.70
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763.60	3,763.60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1,599.85	1,599.8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7,936.15	27,936.1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0,260,652.00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募集资金为230,899,152.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0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余额为230,899,152.00元。除本公告中披露的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投向。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15%，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15%，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充分审阅该事项相关资料，并经会上审议表决，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亿马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业务需要，全资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信息技术”或“子公司”）拟向供应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睿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信用额度，并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玲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二年。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林明玲、马学沛、马淦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同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持续督导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林明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18,751,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43%。林明玲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与马学沛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因业务需要，天亿马信息技术向海康威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信用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玲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二年。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林明玲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金额及期限：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海康威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信用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玲拟针对前述事项出具担保函，以林明玲个人资产，为公司与海康威视在担保函签署之日前24个月起至担保函签署之日后24个月止之间签订的所有交易合同项下海康威视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二年。

（三）担保范围：本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海康威视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为天亿马信息技术基于经营需要，可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账期周转灵活性，有利于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该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子公司申请信用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以全部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无偿为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保证金额为1,2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日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担保未实际发生。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无偿为实际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日未发生贷款，担保未实际发生。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海康威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信用额度（人民币元，下同），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玲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日，林明玲女士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3.72万元（未审计）。

自2022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担保及前述担保外，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事项为天亿马信息技术基于经营需要，可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账期周转灵活性，有利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此项交易有利于提高天亿马信息技术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其账期周转灵活性，有利于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偶然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为天亿马信息技术基于经营需要，可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账期周转灵活性，有利于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该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子公司申请信用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子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有利于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账期周转灵活性，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